

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

教评中心函〔2023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 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有关教育评估机构，有关专家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队伍建设，规范认证行为，提升认证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修订说明

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
（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代章）

2023年5月6日

抄报：教育部教师工作司；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

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

(2023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的管理,提高认证工作质量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(暂行)》(教育部令第51号)和《师范类专业认证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54号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受认证机构委托,参与认证工作,对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、判断、认证的人员。

认证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工作纪律;

(二)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,具有10年以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;

(三)具有中级以上职称,或在教育领域取得突出成就;

(四)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,无不良信用记录;

(五)身体健康,能够胜任认证工作。

认证专家实行聘任制,聘任期为3年,期满可续聘。

认证专家在认证工作中应当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确保认证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。

认证专家应当遵守认证工作纪律,不得有下列行为:

(一)泄露认证工作秘密;

(二)弄虚作假,影响认证结果;

(三)接受被认证学校的不当宴请、礼品礼金等;

(四)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;

(五)其他违反认证工作纪律的行为。

对违反认证工作纪律的专家,认证机构应当取消其专家资格,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第二章 条件与资质

认证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思想政治素质过硬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工作纪律;

(二)学历层次符合要求,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,具有10年以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;

(三)职称要求符合规定,具有中级以上职称,或在教育领域取得突出成就;

(四)品行端正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诚信记录,无不良信用记录;

(五)身体健康,能够胜任认证工作。

认证专家实行聘任制,聘任期为3年,期满可续聘。聘任程序按照《认证专家聘任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55号)执行。

认证专家在认证工作中应当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确保认证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。

认证专家应当遵守认证工作纪律,不得有下列行为:

(一)泄露认证工作秘密;

(二)弄虚作假,影响认证结果;

(三)接受被认证学校的不当宴请、礼品礼金等;

(四)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;

(五)其他违反认证工作纪律的行为。

对违反认证工作纪律的专家,认证机构应当取消其专家资格,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练 到

儿

贯

采

包

纪

纪

纪

10

纪采

纪

够

得

纪

践

儿

础

纪

贯

纪

第三章 培训与管理

纪

采

城

罚

聘

纪

轮

轮

罚

得

纪

础

纪

普采

纪

普

城 得

得

聘

得

纪

础

够

期

纪

精

得

纪

纪

纪

保

础背

纪

得 纪 纪
荐 城 纪 纪 采

纪

纪 坚

儿 纪 格

纪

纪 且 七

纪

够 采

期 七 七

各 基础 纪 纪
价 得 纪格
保 础

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

包 纪采 贯 罚 罚贯
城

价 儿 普 纪 纪 纪

得 纪 纪
纪 纪

儿 纪 础 够 贯

七 纪 纪

第五章 附则

础 罚 纪

践

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管理办法 (2023年修订)》修订说明

纪 贯 纪 荐
 ” 得 纪 罚 [

) 纪 纪

践 纪采

) 贯 贯 纪

够 采

) 谨 纪采

得 贯

罚 纪采

利 背

) 纪 纪